

# 發揮 添加劑 的功能

## —「獎勵投資條例」與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草案」 在獎勵研究發展方面之比較

曾麗弘

獎勵措施雖只能視為  
研究發展活動的添加劑，然而適度的運用卻屬必要。  
「產升條例」在替代「獎投條例」之餘，  
如何落實其功能，才是重點所在……

### 二條例均訂有獎勵研究發展條文

施行三十年之久的「獎勵投資條例」即將於民國79年12月31日屆滿功成身退；由於我國正處於產業轉型期，一旦「獎勵投資條例」停止適用後，其所規定的獎勵措施，將頓失法律依據，對於促進我國產業的升級，影響至鉅；因此，政府乃另訂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草案」以

接替之。

由於「獎勵投資條例」與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草案」（再整理本）均分別訂有獎勵研究發展的條文，而研究發展活動正是促進產業升級所必要者，因此，本文擬針對此二條例的獎勵研究發展部分，比較二者的內容，並探討其對促進我國產業升級的有效性，最後再提出個人意見以為本文之結論。

### 「獎勵投資條例」有規模限制之特色

「獎勵投資條例」自民國49年開始實施，係一暫時性的條例，初期的目的在於如何增進投資，促進經濟成長與工業發展；因此，其獎勵的層面並未涵蓋到研究發展方面。在「獎勵投資條例」施行的三十年中，曾歷經15次修正，在第8次的